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侃杰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子信箱	gsys@gysgf.com	gsys@gysg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21,671,787.37	7,429,995,571.24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7,677,492.78	3,360,054,579.07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7,242,540.37	5,131,300,668.94	-47.83
利润总额	67,965,472.46	-382,981,590.8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98,683.39	-301,588,195.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770,115.99	-303,565,056.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47,291.73	85,587,169.46	-18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8.6	增加1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90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5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5	129,372,517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6,951,300		无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6,946,167		无	
刘艳	境内自然人	1.88	6,333,289		无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374,50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348,805		无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448,180		无	
郑晓英	境内自然人	0.70	2,340,4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173,672		无	
杨健	境内自然人	0.55	1,866,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2-11-01	2025-11-03	200,000,000	3.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晟有色SCP001	012482242	2024-07-23	2025-03-31	0	2.0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广晟有色MTN001	102483656	2024-08-20	2027-08-22	400,000,000	2.3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广晟有色SCP001	012581647	2025-07-11	2026-03-23	400,000,000	1.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72	5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1	-6.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公司向1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4,633,6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4,633,6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351,609,837.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38,624.35万元,202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200.4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9,234.1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69.6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696.82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金额190.5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
1	8,000t/a高性能轻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4.00	110,012.12	109,028.35
2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	19,596.00	19,59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4,856.63	139,608.12	138,624.35

注:"8,000t/a高性能轻铁硼永磁材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实际可投资金额的差额983.77万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费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发展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16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13,696,741.50元,具体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4,481,633.83	
2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9,198,434.99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3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735475446190	16,672.68	8000t/a高性能轻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合计				13,696,741.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99,087.5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99,087.50万元资金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已分期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4日前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000万元已于2025年3月10日前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62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3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0	10,000.00			100.00%	--	--	--	否
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	19,596.00	19,596.00		357.90	19,078.93	-517.07		97.36%	2023-6-19	--	--	否
8000t/a高性能轻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	109,028.35	109,028.35		1,842.56	50,155.23	-58,873.12		46%	--	--	--	否
合计	--	138,624.35	138,624.35	--	2,200.46	79,234.16	-59,390.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铽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剩余资金未投入的原因是部分工程款尚未完成结算导致。 2.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建成2000t/a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使用,目前正在开拓市场中,生产爬坡尚需一定时间。由于磁材项目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为确保公司有效投资,避免产能闲置,公司根据实际订单及生产情况,调整该项目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2024-047"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637.48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2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99,087.50万元,公司已将上述99,087.50万元资金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6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9,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已分期补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000万元已于2024年3月14日前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4年3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3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9,000万元已于2025年3月10日前全部环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一、撤销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精简监督机制,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公司拟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梳理并修订。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杨杰先生、范安胜先生、钟瑞林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整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及交易对象进行调整,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额度调整为不超过267,195万元,拟调增1,92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调整为不超过198,590万元,拟调减8,670万元;合计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465,785万元,共调减6,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2025年1-6月累计发生金额	本次拟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铜精矿、冰铜、再生铜、稀散金属(锗、铟、铟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稀散金属(铋、锗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等	市场定价	3,000	1,520.07	-1,300	1,700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500	-	-	500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2,486.38	-	2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	-15,000	-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000	-	-	3,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1,195.58	10,000	15,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39,000	32,256.48	40,000	79,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	297.35	-	1,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	-10,000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40,000	5,243.90	-	40,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6,262.41	-7,000	8,000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99.56	-5,000	5,000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20,000	2,560.05	-10,000	10,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厅膳食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300	36.73	-250	50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	-	-	-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200	75.60	-80	120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市场定价	200	-	-	200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60	11.30	-40	20
小计				207,260	52,045.41	-8,670	198,5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含铜物料、铜精矿、冰铜、再生铜、稀散金属(锗、铟、铟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交易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70,000	46,001.23	-23,000	47,00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稀散金属(铋、锗等产品及其相关原料)等	市场定价	-	-	-	-
	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过户费、仓储费、运费、物业出租、土地租赁费等	市场定价	175	-	-	175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8,199.50	15,000	20,00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6,331.76	-	50,000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0	19,224.19	40,000	90,00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	-	10,000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6416.28	-	15,000
	中稀江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赣州稀土友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山东南稀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2292.04	3,000	8,0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5,000	-	-15,000	-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	5,000
	中稀(山东)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10,000	47.62	-5,000	5,000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矿、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定价	5,000	-	-3,000	2,000
	广州晟丰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餐厅膳食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	-	-	-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	市场定价	100	9.03	-80	20
	广东省广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番禺万博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市场定价	-	-	-	-
	中国稀土集团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费	市场定价	-	-	-	-
	广州长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市场定价	-	-	-	-
小计				265,275	88,521.65	1,920	267,195
合计				472,535	140,567.06	-6,750	465,785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常规行为,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杨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在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审核后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杰、范安胜、钟瑞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5-04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